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859	83,557
毛利	21,019	26,685
期內溢利	4,065	7,367
溢利率	5.2%	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1	5,842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47	0.85

中期業績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貨品及服務		26,855	25,308
設備租賃		52,004	58,249
總收益		78,859	83,5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840)	(56,872)
毛利		21,019	26,685
其他收入	4	1,287	2,9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098	7,135
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	(1,78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確認 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56	(8,622)
行政開支		(19,911)	(17,7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	(33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800)	–
融資成本	6	(837)	(682)
除稅前溢利		5,413	7,534
所得稅開支	7	(1,348)	(167)
期內溢利	8	4,065	7,36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64)	(1,5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1	5,84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0.47	0.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73,804	187,121
使用權資產		4,914	6,711
就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已付按金	11	3,751	42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35	–
已付租金按金	11	650	650
壽險保單存款		3,015	2,983
遞延稅項資產		138	138
		<u>186,407</u>	<u>198,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36	13,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1,941	41,1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41	74,559
		<u>136,178</u>	<u>129,8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2,026	20,105
合約負債		779	1,154
預收賬款		8,370	11,341
稅項負債		7,077	5,417
借款—一年內到期		33,270	33,414
遞延收入		532	559
租賃負債		3,593	3,688
		<u>75,647</u>	<u>75,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31</u>	<u>54,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938</u>	<u>252,209</u>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41	1,848
遞延稅項負債		22,629	22,812
租賃負債		1,725	3,391
		<u>25,195</u>	<u>28,051</u>
資產淨值		<u>221,743</u>	<u>224,15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864	864
儲備		<u>220,879</u>	<u>223,294</u>
總權益		<u>221,743</u>	<u>224,15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適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編製者相同。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報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A. 收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收益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設備、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備租賃	-	52,004
機械及零件銷售	11,078	-
操作服務收入	-	10,490
其他服務收入	-	5,287
總計	11,078	67,781
地理市場		
香港	10,607	61,774
澳門	330	1,7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中國」)	-	106
新加坡	141	4,177
總計	11,078	67,78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1,078	2,350
隨時間	-	13,427
設備租賃收入	-	52,004
總計	11,078	67,781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經營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收益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設備、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備租賃	-	58,249
機械及零件銷售	11,172	-
操作服務收入	-	8,713
其他服務收入	-	5,423
總計	11,172	72,385
地理市場		
香港	10,939	66,972
澳門	233	1,934
中國	-	366
新加坡	-	3,113
總計	11,172	72,38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1,172	2,809
隨時間	-	11,327
設備租賃收入	-	58,249
總計	11,172	72,385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經營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3B. 分部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租賃 — 設備租賃以及相關經營及其他服務

買賣 — 機械及零件銷售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67,781</u>	<u>11,078</u>	<u>78,8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485</u>	<u>2,038</u>	17,523
未分配收入			180
未分配開支			<u>(12,290)</u>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除稅前溢利			<u>5,413</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72,385</u>	<u>11,172</u>	<u>83,55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414</u>	<u>2,932</u>	21,346
未分配收入			405
未分配開支			<u>(14,217)</u>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除稅前溢利			<u>7,534</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利息收入及若干雜項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及中央行政開支不予分配)。此為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是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	800	8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確認				
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25)	(331)	-	(1,956)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2,249	536	385	23,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1	46	55	2,012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	3,533	-	-	3,533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	1,786	-	-	1,78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確認				
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8,335	287	-	8,622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4,787	723	261	25,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0	44	46	1,590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	5,606	-	-	5,606

地理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衍生自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外部收益：		
香港	72,381	77,911
澳門	2,054	2,167
中國	106	366
新加坡	4,318	3,113
	<u>78,859</u>	<u>83,557</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集團公司擁有該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70,269	182,952
澳門	2,453	2,825
中國	4,706	5,729
新加坡	5,041	2,750
	<u>182,469</u>	<u>194,25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租金按金、壽險保單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057	15
— 壽險保單存款	49	48
政府補貼(附註)	70	2,603
雜項收入	111	250
	<u>1,287</u>	<u>2,916</u>

附註：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政府補貼指由香港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為零(2023年上半年：2,106,000港元)及澳門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為零(2023年上半年：500,000澳門元)(相當於485,000港元)，以支持就業及協助企業渡過由於Covid-19疫情而面臨的財務難關，該等補貼於本集團達成相關授予條件時確認為收入。其亦包括從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的基金攤銷金額69,600港元(2023年上半年：11,600港元)(即於設備的剩餘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有關款項用於購買預先批核的設備，並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5)	1,529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	3,533	5,606
	<u>3,098</u>	<u>7,135</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722	554
融資租賃利息	-	22
租賃負債利息	115	18
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之利息	-	88
	<u>837</u>	<u>68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31	171
遞延稅項	(183)	(4)
	<u>1,348</u>	<u>167</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然而，利得稅兩級制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企業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下調至8.25%。超過上述金額的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

於新加坡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17% (2022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8.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下列項目後的期內溢利：		
董事酬金	<u>3,940</u>	<u>3,354</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126	21,9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21</u>	<u>1,052</u>
	<u>24,947</u>	<u>23,004</u>
總員工成本	<u>28,887</u>	<u>26,358</u>
核數師酬金	986	860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5,986	4,234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3,170	25,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012</u>	<u>1,590</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期內溢利	<u>4,065</u>	<u>7,36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4,000,000</u>	<u>864,000,000</u>

概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該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為5,616,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來自：		
— 外界人士	46,756	51,596
— 關聯公司(附註)	212	2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027)	(16,549)
	<u>31,941</u>	<u>35,259</u>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553	3,0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450)
	<u>4,537</u>	<u>2,568</u>
其他應收款項	139	—
可收回增值稅	—	74
已付租金按金	650	65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9,075	3,630
	<u>46,342</u>	<u>42,181</u>
分析為：		
流動	41,941	41,107
非流動—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已付按金	3,751	424
非流動—已付租金按金	650	650
	<u>46,342</u>	<u>42,181</u>

附註：關聯公司為一間由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本集團授予其租賃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而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所得的限額每年均會審閱。未逾期或減值的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信用良好的客戶。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986	9,860
31至60日	4,041	11,794
61至90日	6,253	4,202
91至180日	6,401	7,274
超過180日	1,797	4,697
	<u>36,478</u>	<u>37,82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842	8,319
應計開支	10,602	8,517
其他應付款項	1,582	3,269
	<u>22,026</u>	<u>20,105</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372	3,768
31至60日	679	2,724
61至90日	495	283
91至180日	3,525	245
超過180日	1,771	1,299
	<u>9,842</u>	<u>8,31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一般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於2023年3月31日：0至180日)。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u>864,000,000</u>	<u>86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為寶貴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純利約7.4百萬港元）。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

1. 儘管本集團來自香港其他建設項目及其活動業務的設備租賃收入錄得增加，惟設備租賃收入總額由2023年上半年約58.2百萬港元淨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約52.0百萬港元，原因為(i)啟德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啟德體育園項目)（「**啟德區域**」）建設工程的設備租賃需求下跌；及(ii)出租設備租賃收入約為7.3百萬港元，與香港政府於2023年上半年因應Covid-19疫情興建及營運的社區隔離設施（「**社區隔離設施**」）建設及營運有關，惟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產生有關租賃收入；
2. 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就2023年上半年的Covid-19疫情向香港及澳門政府收取政府補貼(2023年上半年：約2.1百萬港元(就香港而言)及約0.5百萬澳門元(就澳門而言，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該補貼指由香港及澳門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以支持就業及協助企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渡過財務難關)；
3.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由2023年上半年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約3.5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出售陳舊卡車，構成2023年上半年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主要部分；
4. 員工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約2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約2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設備操作服務需求增加導致操作員工資上升；(ii)董事薪酬增加；及(iii)員工年薪增長，以緊貼香港及新加坡人力資源市場；

5. 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匯兌收益淨額約1.5百萬港元，原因為於2023年上半年就購買以歐元及日圓列賬為應付賬款的租賃機械錄得匯兌收益，而歐元及日圓於2023年上半年貶值)；
6. 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2023年上半年：約1.8百萬港元，乃就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三跑」)所用機械計提)；及
7. 於2024年上半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確認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項下的減值虧損約8.6百萬港元，原因是按照個別評估就與三跑項目的客戶工程相關的部分賬目，以及基於全球利率及通脹率上升可能導致預期違約風險增加而按照共同評估就餘下客戶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應收賬款金額減少及收回率有所改善。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8.9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約83.6百萬港元減少約5.6%。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1.0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21.2%。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26.7%(2023年上半年：約31.9%)。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表現反映設備租賃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的重要性。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百萬港元)。

2024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47港仙(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0.85港仙)。

業務概覽

於2024年上半年，建設工程對於租賃設備的設備需求顯著減少。需求淨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概覽」一節所述：(i)2024年上半年啟德區域出租設備的租賃收入減少；及(ii)2024年上半年社區隔離設施並無產生租賃收入。儘管如此，本集團於香港的其他建設項目及其他建築工程的租賃收入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及中九龍幹線(貫穿九龍半島的在建公路項目，大部分位於地底) (「**T2-CKR**」)。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香港活動業務相關租賃收入亦錄得大幅增長。該等增加已減少香港租賃收入的跌幅。

此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電力有限公司(「**亞積邦電力**」)，利用移動電源智能系統(「**移動電源智能系統**」)概念，增加為市場提供更好及更全面的供電解決方案的業務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在租賃及為市場提供解決方案方面的服務的專業精神，其於2024年上半年收窄了租賃收入的減幅。

就貿易業務而言，相較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僅輕微減少。

就澳門而言，租賃設備的需求減少，因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建機租賃及工程有限公司(「**亞積邦澳門**」)的租賃收益較2023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原因為2024年上半年澳門私人建築工地的需求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公共工程相關建築工地的需求仍錄得增長，公共工程乃本集團於2023年及未來的重點。

就新加坡而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 Equipment Rentals (Singapore) Pte. Limited (「**AP Singapore**」)於2024年上半年的設備租賃收益及操作服務收入增加，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新加坡經濟蓬勃發展，故其建築行業繼續錄得增長。

就中國而言，由於部分大型物業開發商引發的債務危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亞積邦上海**」)錄得設備租賃收益減少。然而，亞積邦上海亦於2024年上半年專注於在本地及海外出售其設備。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

即便Covid-19疫情消退及香港恢復跨境活動，惟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復甦程度未如預期。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2024年下半年**」）繼續投資及推廣有關綠色能源概念的設備。

在香港，本集團將於2024年下半年加大對具有移動電源智能系統概念的移動供電業務及其相關服務的投資，此項業務將以為客戶提供供電的終極解決方案來包裝，亦應對社區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日益提高的關注。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更多與「綠色概念」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租賃機械的排放物的部分原始數據、使用生物燃料以及為客戶提供電力時提供更高效、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模式。亞積邦電力將於未來幾年實施該等策略。本集團將於2024年下半年加強專注於海外機械貿易以及出售陳舊租賃設備。

在澳門，亞積邦澳門將繼續專注於政府相關工程，以於未來幾個月增加租賃收益。

就中國而言，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個月密切監察與中國建築行業相關的債務危機的影響。為提高亞積邦上海的收益及現金流入，本集團將嘗試增加機械銷售並出售更多租賃設備。

新加坡經濟正蓬勃發展。於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收益增長趨勢，並可能考慮進一步投資於AP Singapore的租賃設備，以滿足新加坡日益增長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4.7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78.9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83.6百萬港元下跌約5.6%。收益減少的主要因為本集團除操作服務收入外的所有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i) 出租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出租服務(涉及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出租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的租賃收入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至約52.0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上半年則約為58.3百萬港元。

如上所述，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來自香港出租業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公告「業務概覽」一節所披露的建設工程需求淨減少。

設備租賃收入佔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總收益約65.9%(2023年上半年：約69.7%)。

(ii)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派遣設備操作員到客戶工地操作設備。於2024年上半年，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0.4%至約10.5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8.7百萬港元)及佔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3.3%(2023年上半年：約10.4%)。

(iii)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來自出租安排，包括於出租期間的維修及保養、派送及安裝服務)錄得減少，於2024年上半年約為5.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佔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總收益約6.7%(2023年上半年：約6.5%)。該減少主要由於派送服務收入減少。

(iv) 機械及零件銷售

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1.0%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零件銷售大幅增長，惟機械銷售仍有所減少。

本集團機械及零件銷售佔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4.0%(2023年上半年：約1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57.8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1.7% (2023年上半年：約56.9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用成本、本集團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可供購買機械及零件成本以及折舊。

本集團已於2024年上半年透過購買租賃設備以加大投資租賃設備，約為16.3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亦已於2024年上半年出售若干使用率較低的租賃設備，若干設備則已於2024年上半年悉數折舊，因此，2024年上半年的折舊成本減少約22.8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25.5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對操作服務的需求增加，令操作租賃設備的操作人員工資增加。由於2024年上半年機械成本增加，機械及零件成本上升約41.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從2023年上半年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21.2%至2024年上半年約2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26.7% (2023年上半年：約31.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2024年上半年機械貿易的毛利率下跌；及(ii)儘管相關折舊開支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租賃設備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約1.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2.9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55.9%。有關減少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就Covid-19疫情從香港及澳門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2023年上半年：約2.1百萬港元，該補貼指由香港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約2.1百萬港元及澳門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約0.5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以支持就業及協助企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渡過財務難關)。由於2024年上半年現金結餘增加及香港定期存款利率上升，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5,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3.1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7.1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56.6%。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匯兌收益淨額約1.5百萬港元)，乃由於2023年上半年應付賬款錄得日圓及歐元兌港元貶值所致。本集團亦錄得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由2023年上半年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約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3年上半年出售所有陳舊卡車，以致2023年上半年產生出售收益約2.3百萬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確認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以及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有所減少，而應收款項的收回率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項下的減值虧損於2024年上半年撥回約2.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項下的減值虧損約8.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集團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2023年上半年：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約1.8百萬港元，乃就三跑工地所使用的租賃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行政開支

於2024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約為19.9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7.8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12.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不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一節所述員工成本)因年度評核及晉升而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4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向市場推廣「綠色能源」概念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4年上半年約為0.8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0.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借款(約34.1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借款(約24.1百萬港元)增加所致。

2024年上半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百萬港元)，溢利率約為5.2%(2023年上半年：溢利率約8.8%)。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由於本公告「集團概覽」一節所述的原因。於2024年上半年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2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全面收益總額約5.8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機械、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合共約為17.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資本開支大部份用於撥付本集團自置出租機械機組的擴張，佔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95.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其營運。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7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74.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日圓、歐元、澳門元(「澳門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以及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39.4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42.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92.8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87.8百萬港元)，其中約34.1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35.3百萬港元)已提取，約58.7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52.5百萬港元)未動用。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2023年3月31日：零)，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負債的總和(其中包括借款、銀行透支、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借款撥付其未來營運及擴展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用以計值的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用以結算其向供應商購貨的付款一般以港元、日圓、歐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澳門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的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上半年，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2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3.1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購買租賃設備。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購買租賃設備提供資金。

於2023年2月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設備方案有限公司(「亞積邦設備方案」)與Wing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有限合資公司Wing Hing-APE Solutions JV Limited(「WAJV」)，該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註冊成立。WAJV成立後，亞積邦設備方案將出資2.5百萬港元以認購WAJV的50%股份，而Wing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將出資2.5百萬港元以認購WAJV的50%股份。

於2024年上半年，WAJV錄得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本集團出資減去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分佔WAJV虧損約0.8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亞積邦設備方案認購WAJV股份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充資金。

資產質押

於2023年9月30日，壽險保單存款約3.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約3.9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4.4百萬港元)的租賃設備及約0.4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用作本集團借款約34.1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31.1百萬港元)的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上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A及3B披露。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30名僱員(於2023年3月31日：127名僱員)，其中117名僱員位於香港(於2023年3月31日：117名僱員)、4名僱員位於澳門(於2023年3月31日：4名僱員)、5名僱員位於新加坡(於2023年3月31日：3名僱員)及4名僱員位於中國(於2023年3月31日：3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不時檢討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向公積金供款及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2024年上半年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其他福利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的退休計劃供款)約為28.9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26.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年度薪金審核。

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參加由生產商及本集團聯合舉辦的研討會，以獲得產品知識，確保彼等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履行職責。有關研討會包括設備結構、操作特點、操作員安全培訓及設備維修的培訓。除生產商與本集團聯合舉辦的培訓外，本集團的技術人員亦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取得相關證書。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最合適的人員發展本集團，本集團於2016年3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激勵。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3年9月30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劉邦成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本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採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其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holdingshk.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